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战略布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利率由借款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对于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等合法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资金需求办理相关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2、昊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康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可豁免股东会审议程序。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9328021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冯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7、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 100 号自编 6 房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冯康、孙彦彬分别持有昊盟科技 90%、10% 股权。

10、关联关系：昊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925,507 股，持股比例为 27.60%^注。

11、失信执行人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昊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战略布局的支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借款利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借款对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

4、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利率由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985,191,433 股为计算依据。

借款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5、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战略布局。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奥飞数据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的无偿担保额度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40万元。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康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战略布局的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战略布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定价

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